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臺水字第號

附件：

主旨：本局網路公開徵求烏來廠之「接觸曝氣槽A」及直潭廠之「接觸曝氣槽B」2組溶氧（DO）分析儀之偵測器電極故障，辦理汰換更新報價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溶氧（DO）分析儀之偵測器電極其功能已無法達到正常數值量測範圍為利系統正常運轉，辦理溶氧（DO）分析儀之偵測器電極採購事宜。
- 二、本案所需規格、數量、材料及地點如下：
 - （一）原廠牌：Clean，DO 5000 Series。
 - （二）數量：溶氧（DO）分析儀之偵測器電極2組。（NEMA4X或IP65防水防護等級）
 - （三）其他及附件：2組電極保護管更換、備用膜片2組、零點標準液2瓶及電極補充液2瓶。
 - （四）2組電極各所需之電極現場安裝固定所需之五金另料零件、吊裝拆卸、安裝工資及測試等。
 - （五）2組電極防水電纜線長度為溶氧度主機配電盤。
 - （六）安裝地點：烏來污水處理廠（新北市烏來區堰堤89號）、直潭污水處理廠（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十街26號）。
- 三、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如：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等或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買賣等）。（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

- 四、投標（報價）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徹底瞭解現況，再行投標（報價），如採購之商品與本內容不相符者，依違約處理。
- 五、本案屬責任施工採最低價得標，安裝驗收後保固1年，保固期間不得以耗材或零附件為由推諉。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本局無關。
- 六、本案承辦人：唐家祺，聯絡電話：02-29173282分機343。報價單請傳真FAX：02-29117280或以電子信箱a640090@wratb.gov.tw傳送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截止期間為101年11月05日17：30分止。交貨時應拍攝貨品照片，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曆天內完成。
- 七、如發生違約情形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